

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500 万平方
米玻纤网格胶带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鲁平

项目联系人：肖鲁平

编制单位：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鲁平

项目负责人：肖鲁平

建设单位：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12811360

传真：/

邮编：212316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访仙镇萧家村
双乌路

编制单位：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12811360

传真：/

邮编：212316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访仙镇萧家村
双乌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5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胶带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访仙镇萧家村双乌路				
主要产品名称	玻纤网格布、玻纤网格胶带				
设计生产能力	玻纤网格布 2000 万平方米/年、玻纤网格胶带 5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玻纤网格布 1400 万平方米/年、玻纤网格胶带 350 万平方米/年（本次验收产能即为最终产能，后期不再新增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2 万元	比例	5.65%
实际总投资	590 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次修正，2008年6月5日起施行；</p>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1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p> <p>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20、关于对《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5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胶带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2〕67号（2022年4月7日）；</p> <p>21、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5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胶带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p>22、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5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胶带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丹阳市永</p>
--------	---

固建材有限公司(2024年7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其排水污染因子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5.5~8.5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100
标准来源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SO₂、NO_x和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备注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备注	/		

(3)厂界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1-5。

表 1-5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制定量(t/a)	变动影响分析核定量(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89	/
	颗粒物	0.030	0.0115
	二氧化硫	0.036	0.008
	氮氧化物	0.153	0.150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丹阳市访仙镇双乌路，法定代表人为肖鲁平。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总投资 590 万元，利用现有土地 10 亩，现有厂房 4000 平方米，以玻璃纤维纱、定型胶、压敏胶（基膜乳液）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整经机、织布机、涂塑设备、分切机等生产设备，按照整经、织造、涂胶、烘干、剪切、卷轴、包装等生产工艺流程，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5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胶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企业于 2009 年 2 月实际建成投产，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丹审备（2021）884 号，项目代码 2020-321181-30-03-567806。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5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胶带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目前实际形成了玻纤网格布 1400 万平方米/年、玻纤网格胶带 350 万平方米/年（本次验收产能即为最终产能，后期不再新增产能）的生产能力。2024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1181685349407K001W。

公司本次验收现有员工 18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等生活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涂胶、烘干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配除湿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厂区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 15 平方米，用于暂存产生的一般固废；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场 7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玻纤网格布	2000 万平方米/年	1400 万平方米/年	2400	2400	本次验收产能即为最终产能,后期不再新增产能
2	玻纤网格胶带	500 万平方米/年	350 万平方米/年	2400	2400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织造区域	面积 1000m ²	同环评	/
	涂塑、黏胶区域	面积 750m ²	同环评	/
	分切区域	面积 850m ²	同环评	/
贮运工程	仓库	面积 850m ²	同环评	生产车间划出
	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	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运输	同环评	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200m ³ /a	2140m ³ /a	丹阳自来水厂供给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50m ²	同环评	/
	供电	30 万度/年	26 万度/年	丹阳市供电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烘干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配除湿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废水治理	三格式化粪池: 5m ³ , 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同环评	/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措施等, 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 7m ²	固废 100% 收集, 区域零排放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验收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套)	
生产设备	整经机	HD-250	4	HD-250	4	/
	织布机	HD-230	28	HD-230	28	/
	涂塑设备（配 1 台电加热炉）	YG-130	1	/	0	减少 1 台，后期不再建设
	涂塑设备（配 2 台生物质加热炉）	YG-130	2	YG-130	2	改为配 2 台天然气加热炉
	分切机	YGF-150	3	/	3	/
	包装机	/	2	/	2	/
	生物质加热炉	/	2	/	0	减少 2 台，后期不再建设
	天然气加热炉	/	0	/	2	增加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	玻璃纤维纱	/	400t/a	280t/a	生物质燃料不再使用，改为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定型胶、压敏胶（基膜乳液）	基膜乳液固含量约为 30%，水约为 70%。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g/L，密度为 1g/cm ³ 。	248t/a	173.6t/a	
	生物质燃料	木屑颗粒	150t/a	0	
	天然气	天然气	0	80000m ³ /a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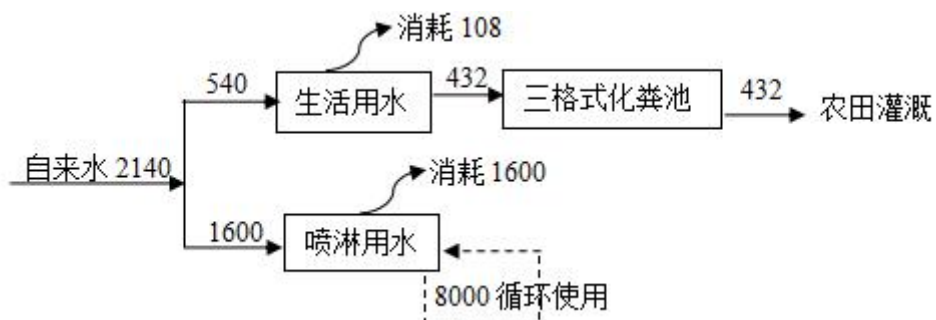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玻纤网格布和玻纤网格胶带，经现场核实生产工艺流程除烘干过程使用的生物质燃料改为使用天然气外，其余的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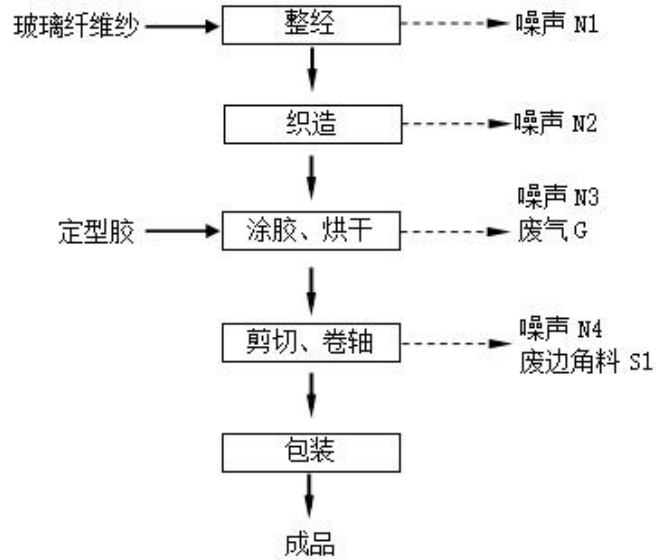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纤网格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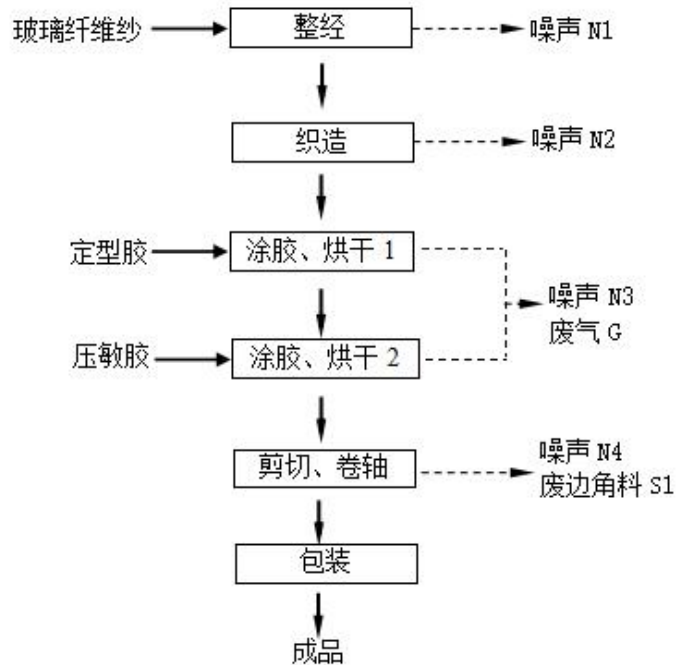


图 2-3 玻纤网格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整经: 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经整经机平行卷绕在整经机的经轴上的过程, 使经纱的张力均匀一致、表面平整。对外购回的玻璃纤维纱使用整经机进行整经处理, 本工段产生噪声 (N1)。

织造: 将处理好的玻璃纤维纱用织布机织成玻璃纤维布匹。本工段产生噪声 (N2)。

涂胶、烘干: 织造后的半成品较散, 需对半成品进行涂胶、烘干处理。操作工将定型胶加入涂胶机中均匀涂胶后通过 2 台天然气加热炉烘干处理。涂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水喷淋塔降温并除湿除雾处理后, 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工段产生噪声 (N3); 废气 (G): VOCs、颗粒物、SO₂、NO_x;

剪切、卷轴: 根据客户的需求, 操作工将烘干好的半成品剪成不同规格, 然后对剪切好的半成品进行卷轴。本工段产生噪声 (N4)、边角料 (S1)。

包装: 操作人员将卷好的轴布放入纸箱包装, 包装好后入库以待销售。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变动情况表 2-5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苏环办（2021）122 号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产能为玻纤网格布 1400 万平方米/年、玻纤网格胶带 350 万平方米/年（本次验收产能即为最终产能，后期不再新增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项目在原址生产，地址不变 ②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位置不变，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变动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经现场核实原环评设计配套涂塑设备建设的电加热炉减少 1 台，后期不再建设。配套涂塑设备建设的生物质加热炉减少 2 台，改为新建 2 台天然气加热炉，同时生物质颗粒燃料改成更清洁能源天然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排放污染物量降低。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	原环评设计危险废物暂存场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实际建成后	不属于重大变动

	<p>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由于企业危废和一般固废产生量减少，同时通过加快转运频次，实际一般固废暂存场 15m²，危险废物暂存场为 7m²，能够满足固废日常暂存要求。未导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同环评	/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涂胶、烘干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配除湿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噪声	生产车间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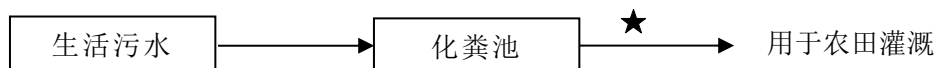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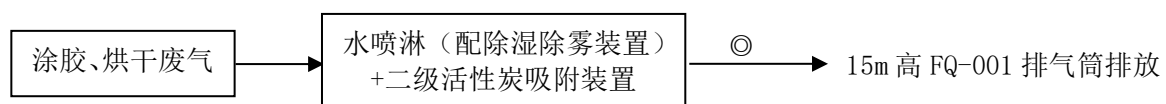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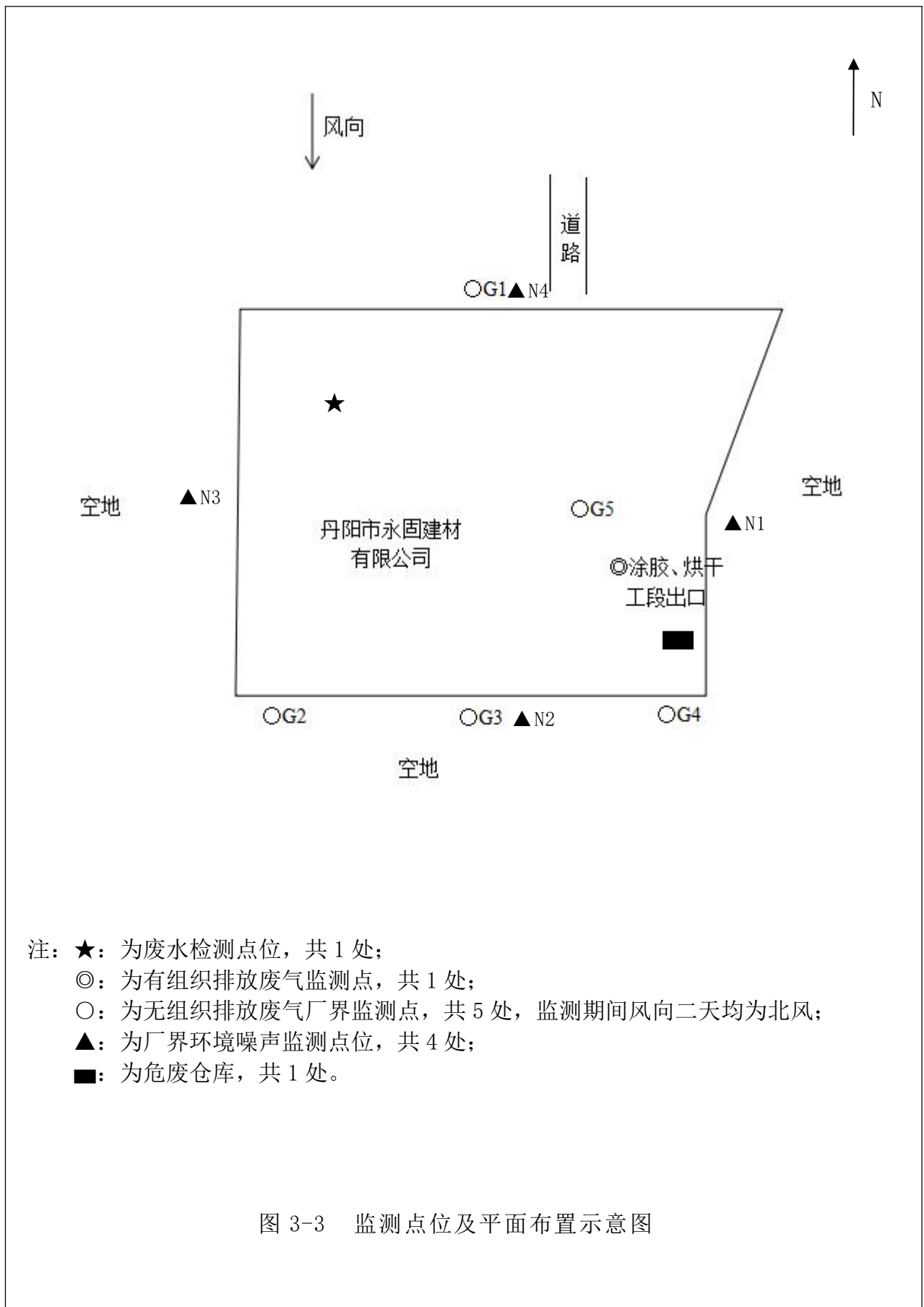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总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2〕67号

关于对《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5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胶带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5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胶带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访仙镇萧家村双乌路，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5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胶带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生物质燃烧颗粒物、SO₂、NO_x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 0.023 ， $SO_2 \leq 0.0036$ ， $NO_x \leq 0.153$ ， $VOC_s \leq 0.188$ 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4.3 审批情况对照表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现状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企业安排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生产及环保工作，落实了各项生态环保要求。</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p>	<p>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生物质燃烧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 1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已规范化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与危险废物暂存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规范化设置相应环保标志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厂区内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2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 年 03 月 11 日
3	00137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
4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5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5 年 06 月 26 日

6	00400	pH 计	PHBJ-26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7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8	0055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9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0	00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1	0064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2	00190-4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 年 03 月 05 日
13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4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4 年 08 月 17 日
15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6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17	0049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8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 年 09 月 10 日
19	00094	真空箱	/	/
20	00295	真空箱	/	/
21	00310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2 月 04 日
22	0032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2025 年 02 月 04 日
23	00538	真空箱	ZH-1L	/
24	00541	真空箱	ZH-1L	/
25	00168	真空箱	/	/
26	00050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2025 年 05 月 19 日
27	00185	大气压力计	RT-303	2025 年 03 月 28 日
28	00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 年 02 月 21 日
29	00202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2	2	2	2	2
	质控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2	1	2	2
	质控率 (%)	/	25.0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1	2	2
	质控率 (%)	/	/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2	2	/	/	/
	质控比例 (%)	25.0	25.0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2	4	2
	质控比例 (%)	/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4	2	4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样品数（个）		24	120	6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	/	/
	质控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4	15	/
	质控率（%）	16.7	12.5	/
	合格率（%）	100	100	/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质控率（%）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4	4	/
	质控比例（%）	16.7	3.3	/
	合格率（%）	100	100	/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2	8	/
	合格率（%）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	/	2
	合格率（%）	/	/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2	2	/
	合格率（%）	100	100	/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
	合格率（%）	/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校准器	00200 00202	7 月 16 日	93.8	93.8	有效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校准器	00200 00202	7 月 17 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涂胶、烘干工段 废气	环保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 (天)	验收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 年 7 月 16 号	玻纤网 格布	300	1400 万平方米/年	42612 平方米	91.3
	玻纤网 格胶带		350 万平方米/年	10423 平方米	89.3
2024 年 7 月 17 号	玻纤网 格布		1400 万平方米/年	41069 平方米	88.0
	玻纤网 格胶带		350 万平方米/年	9965 平方米	85.4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气象参数见表 7-6。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8。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年7月16日	pH 值	7.4	7.5	7.6	7.6	7.4~7.6	/	5.5~8.5	达标	/	/
			悬浮物	53	57	61	64	59	/	≤10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21	134	116	126	124	/	≤200	达标	/	/
			总磷	0.72	0.62	0.55	0.90	0.70	/	/	/	/	/
			氨氮	16.2	17.6	18.7	19.6	18.0	/	/	/	/	/
			总氮	23.9	24.4	25.9	28.0	25.6	/	/	/	/	/
		2024年7月17日	pH 值	7.2	7.1	7.1	7.1	7.1~7.2	/	5.5~8.5	达标	/	/
			悬浮物	53	57	61	64	59	/	≤10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08	134	126	118	122	/	≤200	达标	/	/
			总磷	0.33	0.34	0.34	0.32	0.33	/	/	/	/	/
			氨氮	17.8	19.3	20.7	19.8	19.4	/	/	/	/	/
			总氮	23.7	25.2	28.7	26.6	26.0	/	/	/	/	/
备注			1、pH 值: 无量纲; 2、7月16日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31.0℃、30.8℃、30.6℃、30.6℃, 7月17日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31.5℃、31.6℃、31.7℃、31.8℃。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胶、烘干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 7月16日	4.54×10 ³	4.68×10 ³	4.55×10 ³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34	1.32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3	达标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胶、烘干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年 7月16日	4.36×10 ³	4.46×10 ³	4.37×10 ³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h；“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24	1.22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5	≤3	达标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4年7月16日	G1 上风向	0.87	0.74	0.78	/	/	/	/	风向: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为北。
			G2 下风向	0.75	0.79	0.84	0.84	≤4.0	达标	/	
			G3 下风向	0.74	0.83	0.82					
			G4 下风向	0.76	0.82	0.80					
			G5 厂房门窗外	0.77	0.79	0.78					
		2024年7月17日	G1 上风向	0.69	0.64	0.70	/	/	/	/	
			G2 下风向	0.82	0.78	0.78	0.84	≤4.0	达标	/	
			G3 下风向	0.79	0.77	0.67					
			G4 下风向	0.84	0.75	0.78					
			G5 厂房门窗外	0.77	0.79	0.79					

表 7-6 气象参数

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压 (KPa)	100.4	100.5	100.6	100.4	100.5	100.5
气温 (°C)	35.2	34.0	32.7	34.2	32.9	31.5
风速 (m/s)	2.2	2.3	2.1	2.2	2.3	2.1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湿度 (%)	43.1	50.3	55.2	42.1	48.7	53.1
天气状况	晴天	晴天	晴天	多云	多云	多云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N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N2 南厂界	56	≤60	达标
	N3 西厂界	56	≤60	达标
	N4 北厂界	54	≤60	达标
2024 年 7 月 17 日	N1 东厂界	56	≤60	达标
	N2 南厂界	57	≤60	达标
	N3 西厂界	54	≤60	达标
	N4 北厂界	54	≤60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天气为晴天，2024 年 07 月 17 日天气为多云，风速均小于 5m/s。			

表 7-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预估量	验收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84t/a	6.188t/a	委托镇江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W17 900-011-S17)	0.5t/a	0.35t/a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2.7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7-9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变动影响分析核定量	是否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	0.0144	0.089	/	满足
颗粒物	-	0.030	0.0115	满足
二氧化硫	-	0.036	0.008	满足
氮氧化物	-	0.153	0.150	满足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计算公式介绍:

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 $T = v \times t \times 10^{-3}$

$$v = N \times c \times 10^{-6}$$

T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

v 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t 产污工段年工作时间 (h) ;

N 排气筒标杆流量 (m³/h) ;

C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FQ-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0.006\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1000 = 0.0144\text{t/a}$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计仅为化粪池，不做效率评价。

7.2.2 废气治理设施

涂胶、烘干工段废气“水喷淋（配除湿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故不做效率评价。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15m²），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收集清运。

设一座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场（7m²）位于厂区东侧，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处理设计仅为化粪池，不做效率评价。

涂胶、烘干工段废气“水喷淋（配除湿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用于监测，故不做效率评价。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经监测，2024年7月16、17日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标准要求。

(2) 废气

经监测，2024年7月16、17日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要求。

经监测，2024年7月16、17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公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经监测，2024年7月16、17日公司东厂界N1测点、南厂界N2测点、西厂界N3测点、北厂界N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废活性炭产生量约6.188t/a，委托镇江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0.35t/a，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7t/a，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0144t/a，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固废 100%处置，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核定量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及 5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胶带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181-30-03-56780 6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访仙镇萧家村双乌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玻纤网格布 2000 万平方米/年、玻纤网格胶带 5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玻纤网格布 1400 万平方米/年、玻纤网格胶带 350 万平方米/年（本次验收产能即为最终产能，后期不再新增产能）	环评单位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2]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08 年 12 月				调试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685349407K001W			
	验收单位	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2	所占比例（%）	5.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7.8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丹阳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685349407K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16日~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	0.0144	60	/	/	0.0144	0.089	/	0.0144	0.089	/	/	
	颗粒物	/	ND	20	/	/	-	0.030	/	-	0.030	/	/	
	二氧化硫	/	ND	80	/	/	-	0.036	/	-	0.036	/	/	
	氮氧化物	/	ND	180	/	/	-	0.153	/	-	0.15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9238	0.0009238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营业执照；
- 3、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登记信息单；
- 4、用地情况说明；
- 5、危废处置协议与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 6、位置附图；
- 7、排污许可证正本；
- 8、空桶回收协议；
- 9、停用设备照片；
- 10、环保标志牌照片。